

訴 願 人 林○○

訴 願 人 林○○

訴 願 人 林○○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北投分處民國 100 年 7 月 22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100311617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等 3 人所共有本市北投區關渡段 3 小段 465 地號持分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原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北投分處（下稱北投分處）核定課徵田賦（目前停徵）。嗣經本府都市發展局以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2 月 6 日北市都測字第 09838547000 號函通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，系爭土地於 98 年劃定為公共設施完竣地區，北投分處乃以 99 年 7 月 14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931164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3 人，系爭土地已不符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課徵田賦之要件，應自 99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訴願人等 3 人於 100 年 7 月 14 日向北投分處主張系爭土地為畸零地，係屬依法不能建築仍作農業用地使用之土地，乃依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向北投分處申請恢復課徵田賦，經北投分處以 100 年 7 月 22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10031161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3 人，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確認系爭土地是否為依法不能建築之土地前，仍應依土地稅法第 14 條規定課徵地價稅。訴願人等 3 人不服該函，於 100 年 8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。
- 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乃以 100 年 9 月 2 日北市稽北投字第 10031472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3 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北投分處 100 年 7 月 22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10031161700 號函及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出）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
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2 日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